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天賜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0行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；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；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